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研院〔2021〕11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扬州大学
2021 年 3 月 18 日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调剂、录取是研究生招生的重要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及省教育厅关于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规范开展调剂工作，提升人才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 2021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纪检委员及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学院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 5 人以上（含 5 人）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且无直系亲属参加该小组复试的教师组成。复试小组应集体研究复试具体办法和程序。同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设两个以上（含两个）复试小组的，应执行统一的办法和程序、统一的评价标准。

学院成立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及心理健康考核。

学院应对复试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要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对复试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公平、公正。复试结束后将音像资料交研究生院集中保存。

二、招生计划

各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均包含推荐免试生（含研究生支教团及农村教育硕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分类使用，不得相互挪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不分配至具体学院，实行全校统筹。

学校将根据生源及社会需求情况对各学院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动态管理。

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上未公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不得招生。

研究生导师招生按照《关于印发〈扬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扬大研院〔2014〕22 号）及《关于印发〈扬州大学关于全面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扬大研院〔2019〕16 号）文件规定执行，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招生。

三、复试分数线

各学院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在不低于全国初

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确定所属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招生计划和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简称“分数线”）。

同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时须执行相同的分数线和录取标准，并实行相同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可分开复试，分开排序，亦可同场复试，分开排序。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符合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符合分数线要求）不足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适当从校内、校外调剂部分合格考生参加复试，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确定拟复试人员名单（见附件 1）。

复试应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拟复试人员名单经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由学院负责及时通知复试考生。

四、复试方式

受疫情影响，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针对考生相对集中的地区，若条件允许，在保证安全及方便考生的前提下，可委托其他高校、可靠机构负责远程端的安排与管理。

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试题及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地选拔人才的能力。

五、资格审查

（一）报考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与要求参见附件 6，应严格按

照教育部关于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以及我校对同等学力考生提出的业务要求进行。

（二）思想品德及心理健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环节，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考生的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学习态度、个人诚信、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考核。学院在考核时应参阅考生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4）。

学院可在面试前对拟参加复试考生进行心理测评及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审核及思想品德考核结果负责。

六、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包括思想品德、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含听力和口语）（详见附件 2）等。

学院组织各复试小组根据复试考生人数提前命制多套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套试卷不少于 3 道试题，供复试时随机抽取，内容包括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含专业课）、实践（实验）能力考查等，应参照《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科目要求进行命制。试题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级材料，要严格执行命题、审题及保密责任管理并按照国家机密级材料管理，相关要求参照我校《关于印发〈扬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校研院〔2019〕23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可单独进行。

七、复试流程

（一）管理端登录。学院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设置复试信息、复试分组、材料审核、复试人员管理、候考考生管理等，相关操作人员应提前熟悉《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手册》，做到使用娴熟、准确设置、灵活把控，加强组织演练，确保使用过程安全、顺畅与稳定。

各学院要提前了解并掌握考生远程端设备、网络等状况，提醒考生提前熟悉、提前测试并熟练使用，提醒考生提前选择具备单人单室、供电条件好、网络通畅的场所作为考室。

（二）考生端登录。考生需提前在移动设备上安装支付宝 App 或学信网 App。支付宝 App 下载地址：<https://mobile.alipay.com>；学信网 App 下载地址：<https://www.chsi.com.cn/wap/download.jsp>，安装时请允许学信网 App 使用摄像头、扬声器、存储空间、网络等权限，以保证可以进行实人验证。

请考生提前使用学信网帐号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网址为：<https://bm.chsi.com.cn/ycms/stu/>，先进行“实人验证”后，仔细阅读系统须知，确认准考信息、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按要求完成交费并提交相关材料（含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考生一般采用“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手机”或“手机+笔记本+麦克风”或“手机+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均可。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请考生提前按报考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配合工作人

员做好联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

参加复试前考生需保证移动设备有足够的电量，并提前选择好环境并进行网络测试，保证网络通畅，使用前须关闭手机自动锁屏功能。学院可采用移动“云考场”作为线上复试应急备选方案。

（三）考生凭准考证及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复试，保证单人单室，提前加入并确认进入候考室，按系统提示要求进行两次“实人验证”，实人验证通过后即进入考场页面，即进入远程复试。考生需首先使用移动设备，通过摄像头环绕考生所处考室一周，以确认考生所处考室为单人单室，保证门窗关闭，无外人干扰，复试过程中复试专家或工作人员可随时要求考生展示考室环境状况。

（四）复试小组工作人员。负责候考考生管理，复试进程管理。不得参加评分。

（五）复试小组成员按规定程序提前进入复试场所，参加面试工作，查看考生提交的相关资料（大学期间学籍表、毕业论文、科研创新实践成果等）。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发展动态、发展潜力的了解情况，注重考察其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评价意见，根据考生面试情况如实填写《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情况表》（见附件 3）。

复试应有评语、成绩和详细记录。对每位考生的面试记录由复试小组指定专人当场填写，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

分记录和面试材料经复试小组成员签字后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复试小组成员（含记录人员）在面试期间，应充分展现高尚的人格，崇高的师德，扎实的专业水平。面试时应严肃认真，注意言行，坚持公正公平。不在复试现场使用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不随意进出面试室，不在面试室内吸烟，不讨论无关话题。未参加面试或参加某一考生面试过程不完整的复试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评分。

八、其他事项

（一）体检工作。考生在复试前在线签订《诚信体检承诺书》，拟录取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和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2018〕8号）规定执行。

（二）同等学力加试。对同等学力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以专科毕业及本科结业身份报考者），要进行全面、严格复试。要重点考查其所报考学科相关本科主干课程知识和实验技能的掌握情况。其中，加试科目不少于两门，且不同于初试科目和专业课，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

对成人应届本科毕业身份报考者、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网络教育考生、跨专业考生是否加试所报考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是否考核其实验技能，由各相关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情况综合研究确定。

每门加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加试科目及考试范围，应在通知考生参加复试时告知。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其中外国语应用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既往学业及科研能力 30 分，专业素质测试（含笔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 9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时间。各学院自行确定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一般应于 3 月底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4 月 15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五）专项计划及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符合报考条件且达到《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者均可参加复试。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者，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享受加分政策，具体要求及加分值按照《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

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3月26日前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服务证、聘用合同、聘期考核合格证明等，并加盖聘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逾期视为放弃处理。

（六）严肃考风考纪。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复试费缴纳。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和教育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文件精神，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80元/生），考生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缴纳复试费。

（八）签定承诺书。各学院在对非全日制考生进行复试时，需要求考生填写《扬州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见附件8）。

九、调剂工作

（一）调剂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即体育学及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及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和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须符合调入专业学位的报考条件；上述 7 个专业学位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上述 7 个专业。

7.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8.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

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二）调剂程序

1. 学院提前制定接收调剂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要求，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成绩要求、工作程序、缺额信息、调剂复试办法、联系电话等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在本学院网站公开发布。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简称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3. 学院登录调剂系统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调剂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学院及时登录调剂系统为拟复试考生发送调剂复试通知。

4. 考生参加复试，学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5. 研招办在调剂系统向拟录取的调剂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6. 考生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

（三）注意事项

1. 对同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调剂考生，若初试科目完全相同，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2. 调剂系统接受考生申请的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调剂完成后应及时关闭调剂信息。

十、录取工作

（一）录取类别

我校拟录取研究生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就

业方式分为定向和非定向。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须调取考生人事档案（含学籍档案，下同）、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全日制学习，人事关系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者）；全制定向就业研究生不调取人事档案，全日制学习，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非全日制原则上均为定向就业研究生，需在录取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不调人事档案，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不安排住宿。

（二）综合成绩

1.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工程管理硕士考生的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式为：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成绩总分} \div 3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div 1.5 \times 30\%$$

2. 其他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考生的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式为：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成绩总分} \div 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div 1.5 \times 30\%$$

（三）录取原则

1. 各学院按复试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及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类，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排定名次（见附件 5），第一志愿考生、调剂生顺序分类排列，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注明录取意见：“录取”“备选”“不录取”及“放弃复试”等。

2.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

3. 思想品德考核、加试成绩及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校将于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照片、证件、学历、学位、档案、报考资格及专业能力等）。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材料报送

各学院应将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复试小组名单、命题小组人员名单（含命题人及审题人）等于复试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各学院应认真填写《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由分管院领导审查、签署是否录取的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4 月 15 日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对拟不录取者，各学院须在 4 月 20 日前将结果告知考生本人。

（五）信息公开

为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各学院应将本复试办法、分专业招生计划、分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和咨询电话等信息在学院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复试录取程序，规范复试过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学校将在研究生招生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同时，所有录取信息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简称“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并公开。未经“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

录取。新生学籍注册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信息为准。

（六）申诉渠道

学院在复试录取工作开始前应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学校咨询及申诉电话为：0514-87979213，邮箱：songkuan@yzu.edu.cn。

请各学院按照上述要求，认真组织好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 附件：
1.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拟复试人员名单
 2.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应用能力测试要求
 3.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情况表
 4.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
 5.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人员名单
 6.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内容与要求
 7.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8. 扬州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
 9. 扬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0. 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1

扬州大学 2021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复试人员名单

学院名称: _____ 学术型() 专业学位()

序号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或领域)代码及名称	考生 姓名	准考证号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说明:** 1、本表考生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分类,并按一志愿生、调剂生次序分类排列。各类别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对于调剂生,须在说明栏内注明其原报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代码及名称。
2、对上线但不能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请及时通知其本人。
3、本表应于复试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

分管院长签章: _____

研招办审核人签字: _____

扬州大学 2021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复试人员名单

学院名称: _____ 学术型() 专业学位()

序号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或领域)代码及名称	考生 姓名	准考证号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说明:** 1、本表考生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分类,并按一志愿生、调剂生次序分类排列。各类别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对于调剂生,须在说明栏内注明其原报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代码及名称。
- 2、对上线但不能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请及时通知其本人。
- 3、本表应于复试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

分管院长签章: _____ 研招办审核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要求

一、考试目的

主要测试考生应用英语（非外语专业）进行交际的能力。

二、考试形式

由各学院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考试形式由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各学院可结合考生面试过程进行，并采用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交研究生院保存。

三、评分标准

测试结束后，必须当场给出成绩。评分标准：

17-20 分：能用英语就熟悉的话题进行交流，基本没有困难。

13-16 分：能用英语就熟悉的话题比较顺利地进行交流，基本没有困难。

6-12 分：能用英语就熟悉的话题比较顺利地进行交流，虽有困难，但基本达到交际目的。

0-5 分：基本不能应用英语进行交流。

外语专业考生进行第二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的测试，要求参照此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外国语学院确定。

附件 3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情况表

学习形式、复试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代码及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报名确认照片)
毕业专业						毕业学校				
初试成绩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注明职称）										身份证号
同等学力生加试科目	科目 1:					成绩		科目 2:		成绩
复试范围	(笔试\面试\实验操作技能等)									
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综合情况面试评分并签名	1	2	3	4	5	6	7			
一、考生复试成绩和总排名(成绩采用百分制，并附面试记录):										
初试成绩		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		复试人数		排名		
二、复试评语及录取意见（德智体全面衡量）:										
拟录取类别（在相应栏内打“√”）:										
非定向就业（ ）										
定向就业（ ） 定向单位_____										
复试小组组长签名:										
2021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公章)										
2021 年 月 日										
备注:										
复试时，学院研究生秘书核实考生证件：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交验专科毕业（或本科结业）证书、至少 7 门自考本科课程合格证书或 CET-4、6 级证书等材料，并下载打印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件复印件各一份（核实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随考生复试材料一并送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共 页，第 1 页

面试详细记录（问与答，写明提问导师姓名和问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面试记录员签名：_____

2021 年 月 日

共 页，第 页

附件 4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人员名单

学院名称: _____

全日制 () 学术学位 ()

非全日制 () 专业学位 ()

名次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初试成绩 (A)	复试成绩 (B)	综合成绩 (C)	定向就业单位 (非定向生此栏不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1. 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图书情报硕士、会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外, 其他各学科、类别的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C = (A \div 5 \times 70\%) + (B \div 1.5 \times 30\%);$$

2.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图书情报硕士、会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C = (A \div 3 \times 70\%) + (B \div 1.5 \times 30\%);$

3. 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分类, 各类别所有拟录取名单须在本表中列出 (不含推免);

4. 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先列一志愿上线生, 再列调剂生 (备注栏注明); 对进入复试名单但未能录取的, 列在最后并说明原因;

5. 本页不足可续页。

分管院长签章: _____

附件 6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内容与要求

一、报考条件

1. 下列情况符合报考条件：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②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③大专毕业 2 年以上（即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前大专毕业，以毕业证书落款日期为准，下同），达到我校对同等学力要求（见当年招生简章）；④本科结业生（可以当年报考）；⑤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成人高考录取入学者）；⑥自考本科生或网络教育本科生；⑦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2. 下列情况不符合报考要求：

①大专毕业时间不满 2 年（即 2019 年 9 月 1 日后毕业）的。

②党校学历（非国民教育序列）。

③肄业生。

二、同等学力

1. 以大专毕业 2 年以上身份报考者，需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外语类专业要求取得相应的专业外语四级证书，或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或取得自考本科 7 门以上课程合格证书。

2. 同等学力考生不得跨门类报考。

3. 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

4. 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或网络教育考生。

以上考生，复试时须加试所报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与初试科目不同）。

三、专业要求

1. 法律硕士（非法学）：报考者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法学类专业[在学或毕业专业代码为 0301]的毕业生不得报考；

2. 法律硕士（法学）：报考者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类专业[在学或毕业专业代码为 0301]的毕业生方可报考。

3. 临床医学硕士、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报考者，须分别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指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

四、工作年限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的考生需符合下列工作年限要求：

1.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工作经验的人员。

2.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工作经验的人员。

五、查验内容

1. 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注册学号（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等应与报考信息一致。

2. 查验原件并留存相关证件复印件：

（1）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证、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无，则不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信息不符合及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与录取。

附件 7

扬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学院名称（盖章）：_____

领导小组成员				纪检人员	
复试小组成员	组别	姓名	职称	时间	地点
专业课考核	考核科目	是否笔试		监考人员姓名	
其他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此页不够可加页；

附件 8

扬州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考生编号			工作单位		
邮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一志愿报考学校 (调剂考生填写)			一志愿报考专业 (调剂考生填写)		
拟复试学院			拟复试专业		
用人单位须知	1.该生在学期间，人事关系、工资、医疗、住房及其他福利仍由用人单位负责。报到注册时不转人事档案、工资、户口及党团组织关系。 2.该生在学期间，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所录取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并遵守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因故休学、退学、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包括其他原因离校）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处理。 3.该生在学期间，若需升学、出国时，必须经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毕业时，由用人单位为其安排工作并服从安排。 4.该生在学期间，未经培养和用人单位双方同意均不得改变其工作单位。 5.本协议有效期为该生享有学籍期间。受校纪处分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不退还已收取的学费。 6.该生正式录取前将根据以上条款内容签署正式的三方（培养单位、用人单位、考生）协议。 已知悉并同意上述条款。 人事部门签章： 2021 年 月 日				
考生承诺	1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2.本人已有就业单位，符合定向就业条件； 3.本人已知悉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在读研期间学校不提供住宿； 4.本人已知悉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学校奖助政策有关规定。 考生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供非全日制考生及用人单位填写（含一志愿及调剂考生）

附件 9

扬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等证件，按规定时间，登录相应系统或网络地址参加复试。

三、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考前应主动配合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报考资格审查、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

四、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

五、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须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不遮挡、不拍照、不录音录像、不吸烟，不喧哗、不求助他人、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六、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七、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复试录取办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 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

4. 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_____

2021 年____月____日